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教科规[2025]4号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 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进一步加强教育理论、政策、改革、实践创新等研究,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开展 2025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 (一) 常规课题
- 1.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2.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二) 专项课题
- 1. 教育考试招生研究专项(省教育考试院协同研究)。
- 2.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专项(德旺基础教育研究院协同研究)。

- 3. 少儿工作与少先队建设研究专项(团省委、省少工委协同研究)。
- 4.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党建研究专项(省中职学校中共党 建研究会协同研究)。
- 5. 学校安全综合治理研究专项(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协同研究)。
 - 6. 教育督导研究专项(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协同研究)。
- 7. 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协同研究)。

二、申报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等(以下统称教师)。

三、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省教育学会、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儿园,下同)、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系统/学校/单位)的教师申报常规课题,专项课题协同研究单位牵头组织本业务领域的教师围绕研究专项主题申报专项课题。经评审、公示后,在我办下达的申报指导性指标内(另行通知),择优推荐参评;其中推荐参评重点课题的数量,不超过推荐总数的20%(可四舍五入)。

四、申报要求

(一)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或博士学位,且主持过市厅级(含高校校级)等课题,并已结 题;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下同)不超过10人。一般课题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主持过县级(含省属中小学校校级)等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含负责人前三名,下同)参与过市厅级(含高校校级)等课题,并已结题;课题组成员不超过7人。

- (二)申请人应依据《2025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选题方向进行具体化设计。选题表述要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应在论证材料中对选题作说明,介绍选题研究的核心问题、视角等。
-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每位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1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研国家级、省级教育科研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每位教师参与申报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得超过2项。在研国家级、省级教育科研课题组成员,不得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进行申报。
- (四)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情况,一经查实,我办将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立项,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我办组织推荐或立项的各类课题。
- (五)支持开展综合性、系统性研究,鼓励跨学校、跨学段、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或协同研究。

五、申报材料

(一)材料清单

- 1. 申请评审书(按填报要求加盖相应公章)。
- 2. 设计与论证活页。
- 3. 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公章)。

- 4. 结题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公章)。
- 5. 课题申报汇总表(加盖推荐部门/学校/单位公章)。

相关表格可从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站下载(首页"教育规划课题"导航栏目一"资料下载"二级栏目)。

(二)有关要求

- 1. 各设区市(学校/单位)推荐参评的申报材料,应由所属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办(不接受个人或课题组直接申报)。申请人应按上述材料清单,分别准备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并确保相关信息一致。
- 2. 纸质版《申请评审书》盖章后用 A3 纸双面印制并中缝装订,连同《设计与论证活页》、《课题申报汇总表》、职称证明、结题证明等(设计与论证活页一式三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邮寄我办;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课题申报汇总表》命名为"学校(单位)名称+2025年课题申报"。
- 3.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以邮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 (一)课题获准立项后,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专项课题可按协同研究需要设为1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如参评重点课题但立项为一般课题,我办将按课题组成员排序调整为不超过7人。
- (二)原则上,一般课题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文章(不含书评、广告类等非学术文章和汇编、会议论文、论文集等未发表的成果),重点课题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2 篇学术文章或在我办认可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文章。 个别专项课题对结题成果提出更高标准,具体以推荐申报或立 项文件要求为准。国内学术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不含报纸、 电子期刊、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等; 学 术著作应具有 CIP 数据核字号且与课题相关。

(三)课题组提出与课题相关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咨询报告等,如获省直厅级部门采纳运用,或被省教育科研成果要报选录,可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如获省直厅级部门内设机构采纳运用,可视同在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在我办认可的内部资料发表,可视同在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视同1篇)。

(四)鼓励各设区市(学校/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经费支持。重点课题研究优秀成果,符合条件的,我办将向《教育评论》《福建教育研究》推荐刊发。

咨询电话: 0591-87832541 (高等学校)

0591-87820507(设区市、其他学校/单位)

电子邮箱: fjjkghb@vip.163.com

收件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电教大楼 14 层办公室

附件: 2025 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2025 年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一、重点选题范围

- A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及在闽实践研究
- A2. 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治理体系建设研究
- A3. 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A4.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研究
- A5. 人口结构性变化与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研究
- A6. 教育评价改革与实践探索研究(含教育考试招生改革、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等)
 - A7. 教育家精神引领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 A8. 多元立体儿童青少年阅读生态体系研究
 - A9. 法制保障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研究
 - A10. "总校制"等办学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 A11. 县域中学高质量发展模式与路径研究
 - A12. 拔尖创新人才发现与长链条贯通培养体系研究
 - A13. 中高本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A14. 高校育人模式改革与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研究
 - A15. 闽台教育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 A16. 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改革与应用研究
 - A17. "双减"成果巩固深化实践及成效评估研究

二、一般选题范围

- B1. 学校党组织政治引领力提升路径研究
- B2. 学校"党建+"协同育人模式研究
- B3. 学校实践育人体系和拓展网络育人空间研究
- B4. 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研究
- B5. 人口变化背景下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研究
- B6. 县域基础教育师资配置监测与预警机制研究
- B7. 数智时代教育教学模式变革与学习力提升研究
- B8.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测体系(模式/指标)研究
- B9. 学校五育并举(融合)发展研究
- B10.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与实践研究
- B11. 学校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研究
- B12.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学生心理问题识别干预研究
- B13. 学校科学教育创新与实践研究
- B14. 学校师生数字素养培育与评价研究
- B15. 学校国防教育推进机制研究
- B16. 学校安全综合治理体系研究
- B17.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策略研究
- B18.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
- B19. 托幼一体化与幼小衔接研究
- B20. 少儿工作与少先队建设研究
- B21.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研究
- B22. 特殊教育融合发展研究

- B23. 专门教育高质量发展与专门学校建设研究
- B24. 乡村学校发展路径及保障机制研究
- B25. 高校分类管理与分类评价机制研究
- B26.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和效能提升研究
- B27. 高等教育优质资源供给与人才集聚效应研究
- B28. 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建设研究
- B29.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新型产业人才培养策略研究
- B30. 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研究